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72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周佳美

被告 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王雅麟

被 告 王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在案等情，有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、送達證書、支付命令異議狀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其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億0,126萬0,80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8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起訴前之利息與違約金，故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4億0,514萬2,2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51萬4,490元，扣抵原告已繳之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51萬3,9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1,051萬3,99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劉則顯